



##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民培訓課程

### 申請須知

#### 課程對象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背頁載有「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字樣 )；及
2. 年齡滿 15 歲或以上；及
3. 現職漁民，包括捕撈漁民 ( 漁船船東 )、海魚養殖戶 ( 牌照持有人 ) 或塘魚養殖戶 ；或
4. 以上人士的親屬 ( 具備最少三個月的相關工作經驗 ) 或僱員 ( 必須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或
5.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下列人士可獲優先安排

1. 從未參加過漁民培訓課程的漁民、其親屬及僱員；及/或
2. 其從事的作業形式與課程主題相關者。

備註:

就同一漁船船東、海魚養殖戶、塘魚養殖戶、或從事有關漁業服務人士相關的申請，均會被視為屬同一申請單位，而每個申請單位就每項課程最多可獲得兩個學額 ( 漁業講座除外 )。屬同一申請單位的申請人須一併提交報名表及所須資料。

##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資格審查，而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必須真確無誤。
2.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相同課程，但可報名修讀多於一個不同的課程。
3. 所有申請書須正確填寫及附有有效證明文件副本，才會獲得處理。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後，於截止日期前仍未能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4. 申請人須確保身體狀況良好，並且適合參加課程內的活動。
5. 所有課程資料及安排可能視乎疫情及實際情況而更改，漁護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報讀培訓課程時，須填妥申請表格及附上以下文件給本署：

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及
2. 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及
3. 漁船船東 - 有效漁船牌照（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或  
海魚養殖戶 - 海魚養殖牌照副本；或  
塘魚養殖戶 - 魚塘地契/租約證明文件副本；或  
親屬及僱員 - 交回已填妥的「漁業親屬工作證明信」，並附上與船東/海魚養殖戶/塘魚養殖戶之關係證明文件及有關工作證明文件；或
4.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 - 須填寫有關的工作性質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 培訓津貼

津貼為每學員每日 241 港元。

申領培訓津貼的學員必須達 80%出席率方合資格獲發津貼。出席率的計算包括：

- ✧ 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不包括遲到及早退的節數）；及
- ✧ 病假（但其節數不可多於整個課程節數的 20%）。病假必須有香港註冊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簽發之病假證明，方為有效。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並以每個課程所設之最高津貼上限為準。
- ✧ 培訓津貼並不適用於漁業講座。

## 開課前退學

已獲錄取接納入讀培訓課程的申請人，如欲放棄入讀課程，必須於開課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本署，而該放棄的學位將會由候補名單之學員填補。若逾期提出退學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失去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申請資格。

## 首兩節缺席

已獲接納入讀培訓課程的申請人，如在課程首兩節缺席，而沒有特別原因解釋及證明，會被視為放棄學位，且可能影響該申請人日後再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而該學位將會由候補名單上之其他申請人填補。

## 出席課程注意事項

- ✧ 不可擅自轉換或與其他學員對調上課地點或時間；
- ✧ 請尊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如要提問或發表意見，應先舉手並徵得授課老師同意；
- ✧ 請不要大聲談話、喧囂、吵鬧或影響課堂秩序；
- ✧ 請不要騷擾其他學員；
- ✧ 嚴禁吸煙及飲食；
- ✧ 在未經許可下不得進行攝影、錄音或錄影；
- ✧ 請將手提電話設置為震動模式；
- ✧ 如有要事須中途離開，請預先通知授課老師及漁護署職員。

如本署職員三次口頭警告無效或嚴重情況下，本署有權終止該學員出席課堂，並有機會影響其日後報讀相同或相關課程的資格。

## 索取報名表格

報名表格可在以下地方索取：

1.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二樓）
2. 魚類統營處各聯絡辦事處
3.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長沙灣道 303 號）
4. 各大漁會
5.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下載，網址：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techsup/Fishermen\\_Training\\_Programme\\_Menu.html](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techsup/Fishermen_Training_Programme_Menu.html)。

備註：申請表影印本亦同樣接受

## 報名辦法

1. 可親身或郵寄報名表格到：  
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二樓  
香港仔漁業及海事分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培訓及發展組
2. 可親身前往各聯絡辦事處遞交報名表格
3. 可傳真報名表格至：2814 0018
4. 可於網頁下載電子報名表格，填妥、簽署並連所需附件電郵至：[fishnet@afcd.gov.hk](mailto:fishnet@afcd.gov.hk)
5. 可於網上系統報名，二維碼：  

6. 查詢有關漁民培訓課程事宜，請致電 3426 3231

##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漁業講座除外）。

請參閱小冊子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上的截止報名日期。經本署資格審批後，本署將會通知成功的申請人。

## 報名費用

所有的課程及講座費用全免。

## 更改資料

若學員在輪候課程期間、開課前、開課期間或課程完結後，需要更改其個人資料，學員應主動告知本署。逾期及/或失實的資料可能引致申請人的申請資格被取消或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

## 申請或查詢・請致電：

漁農自然護理署培訓及發展組 – 3426 3231  
魚類統營處青山聯絡辦事處 - 2450 8045  
魚類統營處大埔聯絡辦事處 - 2665 4930  
魚類統營處笏箕灣聯絡辦事處 - 2560 2871  
魚類統營處香港仔聯絡辦事處 - 2552 8837  
魚類統營處長洲聯絡辦事處 - 2981 0336  
魚類統營處西貢聯絡辦事處 - 2792 2735



傳真： 2814 0018 電郵： fishnet@afcd.gov.hk

## 填寫申請表方法

### **申請表第（一）部分 - 課程選擇**

1. 請參閱「培訓課程申請須知」。
2. 申請人可報名修讀多於一個不同的課程。
3. 課程名稱之下為課程日數和舉辦日期。
4. 於課程選擇的  填上  以示選擇的課程。

### **申請表第（二）部分 - 個個人資料**

5. 於個人資料欄中分別填上申請人姓名、學歷(於適當的  填上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回鄉證號碼(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本港通訊地址(請附上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費單及電費單，以作將來郵寄支票用途)、申請人在香港/內地/其他的聯絡電話(此項必須填寫，以便本署通知申請人課程相關事項)，及在港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電話(如申請人暫時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項，本署會與該人士聯絡)。
6. 如申請人為捕撈漁民，請填 **A** 漁船資料部分。
7. 如申請人為海魚養殖戶，請填 **B** 海魚養殖戶資料部分。
8. 如申請人為塘魚養殖戶，請填 **C** 塘魚養殖戶資料部分。
9. 如申請人為非漁民，請填 **D**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部分。

### **申請表第（二）**A** 部分 - 漁船資料**

10. 填上香港登記船牌號碼及請附上運作牌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11. 填上作業形式，於適當的作業形式  填上 ，視乎申請人的作業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12. 請填上課程申請者是船東、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填上  )。
13. 如申請人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人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14. 如申請人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 申請表第（二）**B** 部分 – 海魚養殖戶資料

15. 填上海魚養殖牌照號碼及請附上牌照證明文件副本。
16. 請填上課程申請人是養殖戶、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填上  ）。
17. 如申請人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人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18. 如申請人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 申請表第（二）**C** 部分 – 塘魚養殖戶資料

19. 填上魚塘地契/租約證明文件號碼及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20. 請填上課程申請人是養殖戶、家屬或僱員（於適當的  填上  ）。
21. 如申請人是家屬，請附上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證明文件包括出世紙、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申請人與船東之關係，以及附上三個月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
22. 如申請人是僱員，請附上僱員合約副本、糧單副本或由僱主發出的聲明（必須證明滿三個月或以上之僱用期）。

## 申請表第（二）**D** 部分 – 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資料

23. 如申請人為非漁民，請填上課程申請人是現從事有關漁業服務的人士（於適當的  填上  ）。
24. 請詳細敘述有關的工作性質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表第（三）部分 – 申請人聲明

25. 請細閱聲明及選擇是否同意本署日後郵寄及/或傳送與漁民培訓課程有關的資料往申請表上的地址及/或聯絡電話，並且填上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日期及簽署，表示申請人明白及同意有關聲明。

## 申請表第（四）部分 – 漁業親屬/ 僱員工作證明信

26. 如須推薦家屬或僱員參加培訓課程（須具備最少三個月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僱用期），請課程申請人填上個人資料，並於聲明部份填上須推薦的家屬或僱員資料，包括與申請人的關係。最後簽署及填上日期。